

附件 2

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C 标准分区 (一期)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C 标准分区(一期)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巴南区水利局、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商贸发展管理委员会、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和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 号”、“渝水〔2018〕314 号”和“渝水办水保〔2019〕5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前言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即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三) 区域管理机构为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商贸发展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概况

(一) 区域规划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C 标准分区（一期）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区域规划面积 96.50hm^2 ，其中：物流仓储用地 20.24hm^2 ，工业用地 35.89hm^2 ，商业金融业用地 8.97hm^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57hm^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54hm^2 ，供热用地 0.4hm^2 ，公园绿地 7.89hm^2 。园区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储、工业厂房、商业金融、道路工程、绿化景观及市政配套设施等。

(二) 区域开发现状调查基本清楚。

园区已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完成建设地块 12 个，市政道路 $4.96\text{km}/7$ 条，已建区面积 76.35hm^2 ；完成场平待建项目涉及地块 4 个，已场平面积 17.27hm^2 ；近期开发项目涉及道路 $1.55\text{km}/1$ 条，建设面积 2.88hm^2 。

(三) 区域竖向布置阐述基本情况

园区挖方 344.68 万 m^3 ，填方 379.94 万 m^3 ，借方 35.26 万 m^3 ，不对外弃方。借方全部来源为重庆市主城区界石组团 C（部分）、D 标准分区（木洞产业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待建区域内地块产生的余方，本项目不设取土场。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调查方法。

(二) 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分布情况阐述。

(三) 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分析评价。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区域无表土剥离。

(二) 基本同意区域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6.5hm^2 ，全部在园区规划范围内，均为永久占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商贸发展管理委员会。

(二)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5%。

(三) 基本同意区域划分规划功能区和公用设施区等 2 个一级分区，其中公用设施区划分为道路管网、公园绿地等 2 个二级分区。

（四）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 规划功能区防治区

（1）已建项目

经调查，该区已实施排水管网、植草砖及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场平待建项目

现状治理针对该区排水现状情况布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置临时沉沙池，并顺接下游水系或市政排水管网。对裸露地块及边坡采取撒播草籽防护，并做好开挖边坡无纺布临时覆盖。

后期开发施工期，对施工裸露区、开挖边坡、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取无纺布临时覆盖。施工扫尾期，实施雨水管网、植草砖及景观绿化。

2. 公用设施区

（1）道路管网区

①已建项目

经调查，该区已实施了道路雨水管网、人行道透水砖铺装、行道树绿化，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②近期开发项目

施工过程中，对开挖边坡坡脚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对道路施工开挖裸露边坡、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用彩条布进行

临时覆盖；道路布设雨水管网，路基边坡采取框格植草护坡，边坡坡脚布设排水沟。施工扫尾期，人行道上铺装透水砖并种植行道树。

（2）公园绿地区

公园绿地区已全部建成。经调查，该区已实施雨水管网、透水砖及景观绿化，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为 3942.90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450.96 万元，方案新增 491.94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148.13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1.06 万元，独立费用 67.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10 万元）。

六、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组织机构及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跟踪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项目监管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七、其它

（一）未开发区域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减少土石方数量，做到土石方内部平衡，减少借方。

（二）区域管理机构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切实发挥水土保持监督指导作用，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区域开发

过程中，严格控制开发范围，减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乱取土、石、砂等行为，严禁弃渣乱丢、乱弃、乱放；加强园区地质勘察设计，确保园区排水通畅及边坡稳定；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区域开发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附表：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C 标准分区（一期）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

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C 标准分区
(一期)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审核投资			核增、减 (+、-)			备注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432.56	2432.56	0	2432.56	2432.56	0.00	0.00	0.00	
1	规划功能防治区		881.94	881.94	0	881.94	881.94	0.00	0.00	0.00	
1.1	已建项目		658.38	658.38	0	658.38	658.38	0.00	0.00	0.00	
1.2	场平待建项目		223.56	223.56	0	223.56	223.56	0.00	0.00	0.00	
2	公用设施防治区		1550.62	1931.78	0	1550.62	1550.62	0.00	0.00	0.00	
2.1	道路管网防治区		1336.79	1899.67	0	1336.79	1336.79	0.00	0.00	0.00	
	已建项目		1046.2	1069.2	0	1046.2	1046.2	0.00	0.00	0.00	
	近期开发项目		290.59	830.47	0	290.59	290.59	0.00	0.00	0.00	
2.2	公园绿地防治区		213.83	29.81	0	213.83	213.83	0.00	0.00	0.00	
	已建项目		213.83	23.13	0	213.83	213.83	0.00	0.00	0.0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017.3	1017.3	0	1017.3	1017.3	0.00	0.00	0.00	
1	规划功能防治区		377.73	377.73	0	377.73	377.73	0.00	0.00	0.00	
1.1	已建项目		247.95	247.95	0	247.95	247.95	0.00	0.00	0.00	
1.2	场平待建项目		129.78	129.78	0	129.78	129.78	0.00	0.00	0.00	
2	公用设施防治区		639.57	639.57	0	639.57	639.57	0.00	0.00	0.00	
2.1	道路管网防治区		464.12	464.12	0	464.12	464.12	0.00	0.00	0.00	
	已建道路		344.72	344.72	0	344.72	344.72	0.00	0.00	0.00	
	近期开发道路		119.4	119.4	0	119.4	119.4	0.00	0.00	0.00	
2.2	公园绿地防治区		175.45	175.45	0	175.45	175.45	0.00	0.00	0.00	
	已建项目		175.45	175.45	0	175.45	175.45	0.00	0.00	0.00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48.13		148.13	148.13	0	148.13	0.00	0.00	0.00	
1	监测设备费	2.5		2.5	2.5	0	2.5	0.00	0.00	0.00	
2	监测运行费	145.63		145.63	145.63	0	145.63	0.00	0.00	0.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措施	121.06	1.10	122.16	121.06	1.1	122.16	0.00	0.00	0.00	

1	规划功能防治区	87.07	1.1	88.17	87.07	1.1	88.17	0.00	0.00	0.00	
1.1	已建项目			0	0	0	0	0.00	0.00	0.00	
1.2	场平待建项目	87.07	1.1	88.17	87.07	1.1	88.17	0.00	0.00	0.00	
2	公用设施防治区	31.62		31.62	31.62	0	31.62	0.00	0.00	0.00	
2.1	道路管网防治区	31.62		31.62	31.62	0	31.62	0.00	0.00	0.00	
	已建道路			0	0	0	0	0.00	0.00	0.00	
	近期开发道路	31.62		31.62	31.62	0	31.62	0.00	0.00	0.00	
2.2	公园绿地防治区	0		0	0	0	0	0.00	0.00	0.00	
	已建项目			0	0	0	0	0.00	0.00	0.00	
3	其他临时工程	2.37		2.37	2.37	0	2.37	0.00	0.00	0.00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67.45		67.45	67.45	0	67.45	0.00	0.00	0.00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2.5		12.5	12.5	0	12.5	0.00	0.00	0.00	
2	工程管理费	5.38		5.38	5.38	0	5.38	0.00	0.00	0.00	
3	监理费	4		4	4	0	4	0.00	0.00	0.00	
4	跟踪评价费	15		15	15	0	15	0.00	0.00	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30.57		30.57	30.57	0	30.57	0.00	0.00	0.00	
	一至五合计	336.64	3450.96	3787.60	336.64	3450.96	3787.60	0.00	0.00	0.00	
	基本预备费	20.20		20.20	20.20		20.20	0.00	0.00	0.0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10		135.10	135.10		135.10	0.00	0.00	0.00	
	静态总投资	491.94	3450.96	3942.90	491.94	3450.96	3942.90	0.00	0.00	0.00	